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高政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1309780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擴大家庭農場經營
規模收回耕地之補償審核作業方式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920號函(諒達
)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、地用科、地權科)



1051309780